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 年度六小字第 321 號

原告 新邁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麟文

訴訟代理人 陳昱廷

被告 順華塑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榮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在本院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宏清